國立清華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

申請人身分□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限臺聯大四校之交通、清華、陽明大學)

□碩士班研究生(限臺聯大四校之交通、清華及陽明大學)

原就讀學校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 |
| 系（所、學位學程） |  | 組別 |  |
| 學號 |  | 姓名 |  |
| E-MAIL |  | 電話 |  |

繳交資料（請依實際繳交之資料填寫勾選）：

|  |
| --- |
| □ 1.歷年成績單 份。 |
| □ 2.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 份。【說明2】 |
| □ 3. |
| □ 4. |
| □ 5. |

學生擬申請 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敬陳

原就讀學校系（所、院、學位學程）指導教授/導師（簽名）

 單位主管（簽章）

申請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 單位主管（簽章）

 申 請 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1. 本表請依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訂定之日期送回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公室，逾期恕無法受理。
2. 依據教育部學生逕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經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3. 交通大學、陽明大學及本校申請在其他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需先經原就讀學校系（所、院、學位學程）指導教授簽名及主管簽章後，再將申請表件送至申請就讀之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
4.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當學年度一月畢業之延畢生及提前畢業之畢業生。